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被保险人实施的建筑工程保险（B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主险条款“除外财产”的第 3.2.15 条有不同规定，在遵守本保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公司**特此同意赔付被保险人拥有或占用的被保险地点内实施的建筑工程因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标的是建筑施工过程中的财产或结构以及与之有关的材料或用品。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 a) 在建筑工程竣工后**保险公司**将继续承保该财产；
- b) 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在明细表所载保险期限结束后自动终止。

但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承包商和/或第三方实施的建筑工程，除非建筑工程的定义另有规定；
- ii. 其他未承保的间接财产损害或责任（例如对周围财产造成的损失、第三方责任）；
- iii. 与建筑工程竣工延迟相关的任何财务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软成本。软成本指没有发生竣工延迟时本不会产生的额外费用；
- iv. 机器和/或设备的任何测试。

仅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建筑工程是指：

1. 现有建筑物或设备的扩建、维修、翻新或改造；
2. 在现有建筑物内安装或改造设施，

上述建筑工程均需由**被保险人**独立实施。可以雇用木工或其他工匠进行修理或小规模的结构改造。

该保险保障仅适用于总价值不超过主险条款第二条声明中规定金额的建筑工程。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